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通知，卢先锋先生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历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5年9月28日，卢先锋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增持金额为3,162.38万元。

2015年9月30日，卢先锋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0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为841.15万元。

####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4,73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为4,64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卢先锋	竞价交易	2015.1.11	4,645.62	9.801	4,739,950	1%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

168,21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9%，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5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36.49%，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为191,67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40.44%。

##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为9,479,950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首批增持计划已完成。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